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完善治理结构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。

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，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九条 《公司法》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。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情况及时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发展战略。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三天前发出，但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，可以采用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

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战略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中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包括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